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30  
聯絡人：葉美燕  
聯絡電話：02-7736-5569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台法字第0980093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57號解釋，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8年5月26日秘台大二字第0980012087號函辦理。

二、本657號解釋登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司法判解/大法官解釋。  
。（網址：[law.moj.gov.tw](http://law.moj.gov.tw)）請自行下載。

正本：部屬機關、各部屬國民小學、公私立大專院校、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

98/06/02  
15:28:4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胡淑君 組員胡淑君

## 大法官會議解釋：

1 解釋字號： 釋字 第 657 號

解 釋 文：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或損失，逾二年而尚未給付者，應轉列其他收入科目，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一百零八條之一規定：「營利事業機構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或損失，逾二年而尚未給付者，應轉列『其他收入』科目，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上開規定關於營利事業應將帳載逾二年仍未給付之應付費用轉列其他收入，增加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所得及應納稅額，顯非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且逾越所得稅法之授權，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一年內失其效力。